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字（2016）第 042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字[2016]第0424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一：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珠啤-英特布 鲁啤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应收账款	600.10				600.10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00.10	-	-	-	600.10		